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楊羽庭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31224

電子郵件：yutingyu@nycu.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產共創字第1140034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AI x 城市智慧節點 數據資料競賽、附件2-AI x 城市智慧節點 數據資料競賽申請須知(附件一 A096M0000Q_1140034224_doc1_1_Attach1.png、附件二 A096M0000Q_1140034224_doc1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校推動「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市智慧基建計畫」所承辦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AI x 城市智慧節點 數據資料競賽」活動，敬邀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競賽係為智能交通、民眾服務、智慧觀旅、商區活化為主軸，鼓勵參賽者提出兼具創意與實務潛力的數據應用提案，透過實作開發驗證構想，與產業接軌並邁向商轉。
- 二、競賽詳情如下：
 -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9 日(五)中午12:00止。
 - (二)參加對象：年滿18歲以上之學生或企業人士皆可報名參加，1至5人自由組隊，惟團隊中須至少1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三)活動目的：透過城市智慧節點取得之資料為基礎，延伸未來可開發之創新應用、產品、服務等構想，建立資料應用案例，達到集結學界與業界創意，推進循證決策，補足既有城市應用方案之不足之目標。
 - (四)辦理方式：本活動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https://ievents.iii.org.tw/EventS.aspx?t=0&id=2907>。

三、檢附活動宣傳DM與申請須知各1份，惠請廣為宣傳週知。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產學共創處

114/08/11
12:13:59

裝



訂

線





AI × 城市智慧節點 數據資料競賽

徵案正式啟動



公告起至8/29

公告及報名



9/1-9/5

資格篩選



9/8-10/24

實作開發



11/6

決賽評選



AI Big Data

Smart Pole

主辦單位 > IDA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執行單位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市智慧基建計畫



AI x 城市智慧節點 數據資料競賽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14 年 7 月

目錄

壹、辦理宗旨	2
貳、主題規劃	2
參、參加資格	2
肆、期程說明	2
伍、報名與入圍方式	3
陸、評選方式	4
柒、獎勵方式	5
捌、注意事項	6
玖、聯絡窗口	8



壹、辦理宗旨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發掘具有市場潛力之 AI 數據資料應用方案，透過辦理 AIx 城市智慧節點 數據資料競賽（以下稱本競賽），激發並匯聚國內具創新能量之應用服務提案構想，支持與產業合作並帶動後續商轉產出效益，落實循證決策思維、補充現有方案之不足與解決痛點，提升技術發展，搶先布局未來各類應用需求。



貳、主題規劃

本競賽以城市智慧節點可能取得之數據資料為基礎，進而發展多元及創新應用解決方案或服務為主軸，鼓勵參賽團隊透過以下可接取之資料類型，延伸未來可開發之創新應用、產品、服務等構想，領域主題參考包括智能交通、民眾服務、智慧觀旅、商區活化等。

- 數據資料項目包含：人流、車流、溫濕度、噪音、PM2.5、PM10、路燈開關狀態、總電池容量、電池電壓/電流、充電功率…等。

參、參加資格

- 一、年滿 18 歲，不限社會人士、學生皆可自由組隊參加，每隊 1~5 人，團隊成員中需至少一位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通過資格篩選者，得接續參與後續階段之相關競賽與評選。

肆、期程說明

階段	時間	說明
報名期	即日起至 114/8/29	1. 採線上報名： https://ievents.iii.org.tw/EventS.aspx?t=0&id=2907 2. 務必於 114/8/29(五)中午 12:00 以前，完成系統報名及相關文件寄送。



階段	時間	說明
		3. 若缺件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資格篩選/ 入圍通知	114/9/1~ 114/9/5	【資格篩選】 1. 採書面審，由執行單位針對構想書內容進行初步資格篩選。 2. 將於114/9/5(五)18:00前以電子郵件通知資格篩選結果，通過則為入圍團隊。
實作開發期	114/9/8~ 114/10/24	執行單位提供入圍團隊數據資料包，並進入實作開發期，進行資料應用案例開發及優化。
決賽收件	114/10/24	務必於 114/10/24(五)中午 12:00 以前，完成相關文件寄送。
決賽	114/11/6	【評選】 採簡報審，將由專家委員團隊進行評選，地點將另行通知。
頒獎典禮	114 年 11 月 中旬	公布得獎名單暨辦理頒獎典禮，規劃及內容將另行通知。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各項時程之權利。

伍、報名與入圍方式

一、報名

1. 統一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ievents.iii.org.tw/EventS.aspx?t=0&id=2907>。

若為團體，請擇定一人擔任主要聯絡人進行線上報名。

2. 繳交「構想書」與「聲明暨切結同意書」電子檔。

■ 範本格式請至競賽專區下載。

■ 聲明暨切結同意書請列印後詳實填寫及簽章並掃描

為電子檔。

- 請皆統一寄送至 ivychen@iii.org.tw。

二、資格篩選與入圍

採書面審查方式，執行單位將針對構想書內容進行初步資格篩選，通過則為入圍團隊，內容須符合以下：

1. 提案為創新構想（已經進入開發階段之商品或服務將不符合本次競賽條件）。
2. 提案內容需為使用城市智慧節點數據資料之應用服務。

陸、評選方式

一、文件繳交

1. 繳交「成果簡報」電子檔(請寄送至 ivychen@iii.org.tw)，範本格式請至競賽活動專區下載。
 - 參賽團隊最終成果須以服務原型形式(Prototype)進行展示，具體呈現創意構想的應用情境與操作流程。展示內容應包含互動操作元素，如介面點按、預警觸發、資料查詢或其他應用情境，可透過實際操作或影片等方式展示。
2. 聲明暨切結同意書正本請於決賽時繳交予執行單位。

二、決賽評選

1. 邀請產、官、學組成評審團評選，入圍團隊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作品發表。
2. 決賽地點與時間由執行單位統一公告。團隊須出席並配合決賽程序，不克出席者將視同放棄決選資格。
3. 參賽團隊須至少使用一類真實來源數據，包括以下任一類型資料，並可輔以應用情境所需之模擬數據資料佐證分析：





(1) 執行單位提供之原始數據

(2) 政府或公部門所公布之開放資料平台(Open Data)所提供之合法開放資料

所有使用資料皆須清楚標註其「資料名稱」、「類型(執行單位/開放平台/模擬)」與「來源網址或機構名稱」，以利評審追溯與驗證。

4. 評分項目與比重

項目	說明	比重
創新性	加值應用的面向廣度與創意構想	40%
可行性	技術整合及未來成果導入公共服務運作之可行度	40%
市場性	民眾接受度及衍生服務應用潛力與效益	20%

柒、獎勵方式

一、獎項說明

1. 冠軍 1 隊：獎金或電子禮券 10 萬元。
2. 亞軍 1 隊：獎金或電子禮券 7 萬元。
3. 季軍 1 隊：獎金或電子禮券 5 萬元。

二、獎勵發放說明

1. 獲獎隊數由評審委員視實際情況，依參與本競賽作品水準作彈性調配，必要時得以「名額增加或從缺」辦理。
2. 參與本競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涉。
3. 團隊獲獎時，獎金由團隊推派一位代表人領取，若授權代表人無法領獎，由團隊成員共同簽署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請將代理表單於領獎期限內寄至執行單位以



茲證明。

4. 獲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獲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 獲獎獎品價值或獎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獲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所得稅額，始得領獎。
 - 獲獎獎金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5. 執行單位非本競賽獎項電子禮券之製造商、經銷商或代理商獲獎者應依該電子禮券兌換注意事項及使用說明使用，獲獎者如因使用該電子禮券發生任何爭議，請逕洽該電子禮券之實供應廠商處理，執行單位無法協助解決。
6. 若本競賽獎項因故無法正常供應執行單位有權得以其他等值禮品替代，獲獎者不得異議或指定更換為特定商品。
7. 本競賽獎項不得要求退換、更換或折抵現金。
8. 本競賽獎項之電子禮券為非一般消費性預付型禮券，僅可當作無償贈品，不得轉售，亦不適用「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

捌、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本競賽，即視為已充分瞭解並願意完全遵守徵件辦法、聲明暨切結同意書以及相關競賽規則。如團隊違反競賽規則，或有涉及不法行為、負面爭議及其他有害於本競賽目的、形象之情事，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要求已獲獎者返還獎項或獎項之價額。
- 二、團隊應於參與競賽時提供基本資料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

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個別團隊成員之同意，且不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否則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競賽作品內容不得有抄襲、偽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一切合法權利／利益情事，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
- 四、參與本競賽作品（含簡介或影片）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參與者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用於推廣及計畫結案之目的，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參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請參與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競賽，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其競賽成果、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讟，參與者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參與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將本競賽成果之名稱、簡介及所使用的資料集等相關背景資料，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供公眾下載使用或提供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
- 六、凡入選團隊均同意配合本競賽推廣、宣傳之需要，接受採訪、出席成果記者會、成果影片拍攝、參與成果發表暨商業媒合交流活動等，並無償提供相關成果影片或宣傳物作為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亦須配合後續效益追蹤調查作業至少二年。
- 七、團隊取得執行單位提供之數據資料，僅限於本次競賽使用，不得作其他目的使用或交付團隊以外人員，並應於競賽期結束後立即刪除，不得備份或擷取部分資訊留存。
- 八、為確保競賽公平性與創意成果之可評比性，參賽團隊須至少使用一類真實來源數據，包括以下任一類型資料，並可輔以應用情境所需之模擬數據資料佐證分析：
- (1) 執行單位提供之原始數據



(2)政府或公部門所公布之開放資料平台(Open Data)所提供之合法開放資料

所有使用資料皆須清楚標註其「資料名稱」、「類型(執行單位/開放平台/模擬)」與「來源網址或機構名稱」，以利評審追溯與驗證。

九、為確保競賽公平性與創意成果之可評比性，不得自行採集或使用其他來源之商業數據、非公開資料、私人平台資料，或涉及個資之敏感資訊。如經查證使用不符合規定之資料來源，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相關獎項。

十、本競賽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競賽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競賽更新、修改、異動）之權利，並以本競賽專區公告為依據。

玖、聯絡窗口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三、聯絡窗口：陳小姐

四、聯絡電話：(02)6607-3842

五、電子信箱：ivychen@iii.org.tw

